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守護家倍198」

危疾保障計劃

危疾保障計劃 – 孕期保寶

健康+ 系列



閱覽電子版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 孕期保寶

在人生旅途上，無論您是否已組織家庭，或是即將迎接新生命的準父母，為家人和自己準備周全的健康保障都必定是您時刻的首要目標。周大福人壽誠意推出「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此計劃/計劃」）及「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 孕期保寶²（「孕期保寶計劃」），嶄新設計多項讓您與家人可全然無憂的項目，使您無懼未知的未來、享受精彩人生。

計劃的**受保疾病多達198種³**，其中更為常見之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提供**無限次增值保障^{4,5}**。而此計劃於不用額外核保的情況下，特設**延伸保障^{6,7}至您的家人**，一個計劃就能為您帶來一家人的安心。另外，迎接新生命是令人期待又興奮的事情，孕期保寶計劃接受懷孕期滿18週的準媽媽為摯愛的寶寶投保²，為**市場上最早¹可投保的危疾保障計劃**，除了提供額外保障給準媽媽及將出生的寶寶，寶寶出生後亦即享有「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的所有保障內容。

保障重點

多方面照顧您的危疾保障需要 作為您及您的家人強大後盾



周全危疾保障涵蓋多達198種疾病³
(加強對未知及罕有疾病的保障)

市場最多¹受保疾病



「家」愛為本 給您「家」倍保障

- 不用個別核保，配偶及子女可享延伸保障^{6,7}
- 多項保費豁免保障[^]，適切支援您和家人的需要
- 提供精神健康及特殊學習需要支援^{8,9}，關注受保人的身心健康



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4,5}，持續守護您的未來



保障還原利益¹⁰，理賠後可還原高達100%保額

孕期保寶計劃² 市場最早¹可投保的危疾保障計劃



可早於懷孕期滿18週為寶寶投保，給準媽媽及寶寶提供額外貼心保障之外，更能及早為寶寶安心籌劃將來的保障。

[^] 保費豁免保障包括：(i)家長/監護人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¹¹、(ii)配偶意外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¹¹、(iii)危疾保費豁免保障¹¹及(iv)分娩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¹¹ (只適用於孕期保寶計劃)。

廣泛涵蓋由常見至罕有的多項疾病 全面支持您的健康



保障多達198種疾病³(加強對未知及罕有疾病的保障) 市場最多¹受保疾病

此計劃不單為較常見的疾病或手術及嚴重都市疾病如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提供保障，更增值保障範圍至198種涵蓋不同嚴重程度的疾病³，加強對未知、罕有及兒童疾病的保障，讓您更放心自己及孩子的未來。所有受保疾病分為嚴重程度1、2及3級(3級為最嚴重級別)及兒童疾病，倘若受保人不幸確診任何一種受保的危疾或兒童疾病，將分別獲得一筆過保額的20%、50%及100%作為生存賠償^{3,10,11,12,13,14}，以支援您的醫療費用及生活開支。

疾病類別	涵蓋疾病之數目	生存賠償(佔保額百分比) ^{3,10,11,12,13,14}
兒童疾病	25	20%
嚴重程度1之危疾	87	20%
嚴重程度2之危疾	15	50%
嚴重程度3之危疾	71	100%

累計賠償可高達
100%保額¹⁰



深切治療住院保障

不同的嚴重疾病和未知疾病都可能令受保人需要入住深切治療部，此計劃特別為3日或以上深切治療住院(嚴重程度1之危疾)及5日或以上深切治療住院連手術(嚴重程度3之危疾)，提供高達100%保額的生存賠償^{3,10,11,12,14}。有關深切治療住院保障內容，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保障「主要器官功能損害」³的狀況

此計劃涵蓋「主要器官功能損害」³，如受保人由相關專科醫生確診符合心臟、肺部、肝臟或腎臟的指定情況並持續最少連續3個月，即使未能確定病因或遇上未知疾病，保單持有人亦可獲預支20%保額的生存賠償^{3,10,11,12,14}。有關指定情況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為所有器官之原位癌^{3,10,11,12,14}及冠狀血管成形術^{3,10,11,12,13,14}(「通波仔」) 提供多次賠償

此計劃為發生在2個不同器官中的原位癌^{3,10,11,12,14}及冠狀血管成形術^{3,10,11,12,13,14}(俗稱「通波仔」)提供分別最多兩次保障，而每次生存賠償可獲預支20%保額^{3,10,11,12,14}，讓您於較輕症的情況下及早接受治療，防止疾病進一步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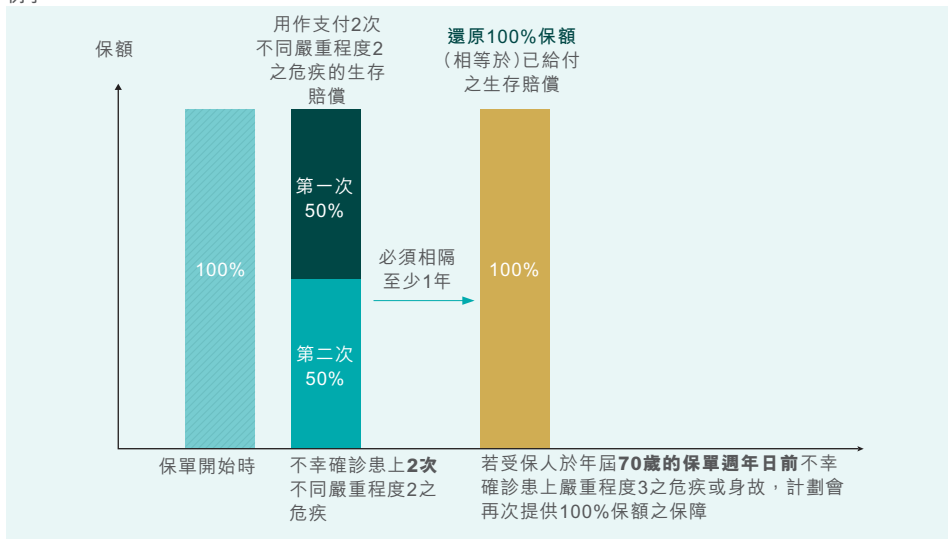
多重守護方案 您和家人的最強健康安全網



理賠後可還原高達100%保額 再次獲得最高100%保額保障¹⁰

計劃特設**保障還原利益**¹⁰，讓您不用擔心因曾索償而減少及後的危疾保障。若已就嚴重程度1和2之危疾及/或兒童疾病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3,10,11,12,13,14}，受保人於確診1年或之後及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不幸身故或確診嚴重程度3之危疾，其保單可還原高達100%保額¹⁰。

例子¹⁰



嚴重都市疾病獲享持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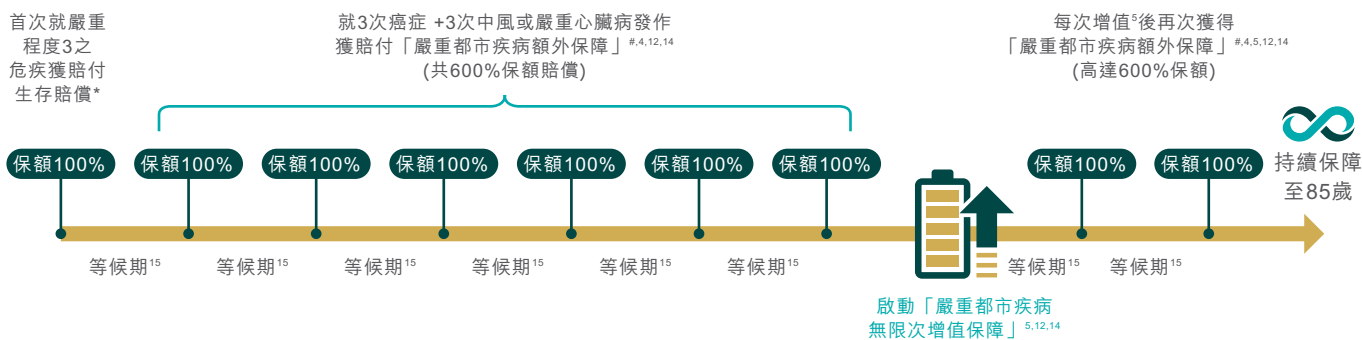
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4,12,14} + 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5,12,14}

無懼多次癌症、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

現今醫學昌明，嚴重疾病的治療存活率相對提高，然而多次患病或復發屢見不鮮，為患者及其家庭帶來經濟負擔。此計劃提供多重貼心周全保障，受保人可於獲賠付首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後，透過**「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4,12,14}就之後3次癌症及3次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獲每次賠付100%保額(總賠付高達600%保額)^{4,15}。

每當「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4,12,14}已賠付600%保額(即3次癌症及3次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後，計劃將啟動**「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5,12,14}為保單之「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4,12,14}增值，每次增值^{5,12,14}可為及後3次癌症及3次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重新提供每次賠付100%保額之保障(即重新獲享600%保額之保障)^{4,5,12,14}，如此類推，相等於為受保人**就嚴重都市疾病提供持續保障至85歲**。

嚴重都市疾病持續保障



* 假設未曾就嚴重程度1、2和3之危疾及兒童疾病支付任何生存賠償。

「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4,12,14}=就3次癌症 + 3次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每次賠付100%保額。



長達首20年獲享額外60%保額賠償

若受保人於首20個或首10個保單年度內不幸身故或確診嚴重程度3之危疾，將根據下表獲支付60%保額之額外身故賠償或額外生存賠償¹²，以應付不時之需。有關額外身故賠償或額外生存賠償¹²內容，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20歲或以下	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
21歲或以上	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

額外60%保額賠償¹²

「家」愛為本 給您「家」倍保障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與您同步，明白家人患病或不幸離世都會對整個家庭帶來影響，所以特別為您的配偶及子女提供延伸保障^{6,7,12}，毋須個別核保。而且更特設3項保費豁免保障，適切支援您和家人的需要。**一個計劃，保障一家人。**



生育能力保存保障^{12,14,16} 不受患病影響 保留未來生育機會

治療癌症需要接受的手術、藥物治療、化療和電療，有可能令生殖器官及生育能力受損，而引致不育。計劃將實報實銷受保人於確診新癌症起計3年內，因該癌症或其治療而需要保存生育能力的相關醫療服務，包括(i)有關諮詢、(ii)提取受保人之精子或卵子；及(iii)其最長1年的冷凍及儲存費用，上限為保額之10%或12,5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



配偶延伸保障^{6,12}

若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於其65歲的保單週年日前確診以下受保障狀況，我們將額外支付保額之20%或50,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每保單只作出1次賠償。

配偶延伸保障之受保障狀況

1. 腦退化症	6. 失聰
2. 嚴重帕金森症	7. 癱瘓(兩肢或以上)
3. 喪失肢體(一肢)及單目失明	8.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雙足
4. 喪失肢體(兩肢或以上)	9. 嚴重燒傷
5. 失明	



子女延伸保障^{7,12}

若受保人之子女於其18歲的保單週年日前確診以下受保障狀況，我們將額外支付保額之20%或50,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每保單只作出1次賠償。

子女延伸保障之受保障狀況

1. 因疾病及 / 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6. 失明
2. 深切治療住院連手術(5日)	7. 失聰
3. 喪失肢體(一肢)及單目失明	8. 癱瘓(兩肢或以上)
4. 喪失說話能力	9. 嚴重燒傷
5. 喪失肢體(兩肢或以上)	



家長 / 監護人身故及配偶意外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¹¹

意外或疾病無法預料，我們特別於下列情況下為您繳付基本計劃將來的保費，給您多一份安心。

- 1) 若受保人的投保年齡為17歲或以下，而其父 / 母或監護人為保單持有人或後補保單持有人¹⁷，並於75歲或之前身故，我們將豁免由緊接其父 / 母或監護人身故日之保單週月日起的基本計劃之未來保費。
- 2) 若受保人的投保年齡為18歲或以上，及受保人同時為保單持有人，而其合法配偶於75歲或之前因意外身故，我們將豁免由緊接其合法配偶身故日之保單週月日起的基本計劃之未來保費。

保費豁免保障受制於特定的不保事項，請參閱「主要不保事項」部分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



危疾保費豁免保障¹¹

身心及經濟都難免會受不幸患病影響。因此，一旦受保人因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有已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由確診日起往後的基本計劃的應付保費可獲豁免¹¹，受保人可繼續獲得計劃之保障至保單終止。

額外保障 關注您的身心健康及下一代發展



額外精神科門診保障^{8,12,14}

計劃特別為您提供精神健康保障(涵蓋常見之重度抑鬱症、強迫症及 / 或焦慮症)，為您的精神及心理健康把關。受保人就受保之精神科疾病接受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面診，可根據保額每次獲額外賠付30至225美元，每保單可獲合共最多10次賠償。



特殊學習需要關愛保障^{9,12,14} 市場首創¹

若受保人於其18歲的保單週年日及獲賠付任何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前，及於其6歲或之後被確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妥瑞症；及 / 或市場首創¹因特殊學習需要入讀特殊學校並就讀至少1個學年及符合有關條款，可獲額外賠付保額之10%或12,5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每保單只作出1次賠償，貼心關懷孩子的成長發展。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 孕期保寶²

市場最早可投保¹

作為準父母除了懷著欣喜的心情迎接新生命的來臨，亦需開始為將出生的寶寶作周全準備。面對這趟未知的旅程，周大福人壽一直伴隨您規劃人生每個階段，「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 孕期保寶²（「孕期保寶計劃」）特別為未出生之寶寶而設，準媽媽**最早可於懷孕滿18週為摯愛的寶寶投保**，讓準媽媽及寶寶由未出生開始便得到最適切的保護。寶寶出生後將成為保單的受保人，享有計劃所提供的周全保障，讓孩子的未來得以被繼續守護至保單終止。



寶寶出生前投保

孕期寶寶關愛保障²

假如準媽媽在懷孕期間不幸流產、胎兒死亡、終止懷孕或與腹中胎兒不幸同時身故，孕期保寶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已繳付保費總額¹⁸的105%之孕期寶寶關愛保障²，而基本計劃亦將隨即終止。



寶寶出生後的保障

在寶寶出生後，寶寶將成為保單的受保人²，我們會為受保人提供基本計劃下的各項保障。

生存賠償及額外生存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後首60天內，應支付賠償額的20%• 由出生後第61天開始，應支付賠償額的100%
身故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生後首180天內，應支付賠償額的20%• 由出生後第181天開始，應支付賠償額的100%

額外保障

市場首創¹

另外，我們特意为初生寶寶提供市場首創¹的額外保障，在突如其來的情況下為您舒緩困境。

(1) 新生兒深切治療現金津貼¹⁹

若寶寶於出生後28日內需要入住新生兒深切治療部連續5日或以上，期間需要接受維生支持或機械換氣，我們將根據保額就每日住院支付30至250美元，最多7日。

(2) 分娩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¹¹

若準媽媽不幸於分娩期間或在寶寶出生後42天內因懷孕或分娩之原因而身故，由緊接其身故日之保單週月日起的基本計劃之未來保費將獲豁免，而寶寶將繼續獲得基本計劃的保障至保單終止。



集保障與潛在財富增值機會於一身 更可鎖定回報靈活理財



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²⁰

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再加上終期紅利(如有)²⁰，讓您獲得保障的同時，兼享潛在財富增值機會。計劃更可早於第25個保單週年日達至保證保本效益²¹。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²²

您可以申請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²²，將部分非保證終期紅利²⁰轉換為已鎖定紅利²²而累積並獲享利息(如有)，終期紅利²⁰一經轉換為已鎖定紅利²²即為保證，除了可隨時提取以應付不時之需外，更可為不幸患病時及早準備一份保證的儲備。



靈活保費繳付年期 配合理財需要

計劃提供10年、15年、20年及25年保費繳付年期，而選擇10年繳付年期之保單更可以選擇分1、3或5年預繳保費²³，助您以更低廉的成本完成保費供款，預繳之保費²³亦可賺取利息(如有)。孕期保寶計劃²則提供20年保費繳付年期。有關投保年齡及保費繳付年期詳情，請參閱計劃一覽表。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²⁴

只要投保此計劃，無論身在何地，都享有我們特別為尊貴客戶而設的24小時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²⁴，賠償限額高達1,000,000美元(每一事件計)，包括緊急醫療撤離 / 遣返及運送遺體、安排家屬探望及安排子女返回原居地等服務，讓受保人獲得即時支援。

如欲了解「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及「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孕期保寶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866 8898、策略夥伴服務熱線3192 8333或卓越金融業務服務熱線3192 8388，或瀏覽本公司的網頁www.ctflife.com.hk。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保費繳付年期及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年期	投保年齡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10年（設有1、3及5年之預繳保費選擇） ²³	初生15日 - 65歲
	15年	初生15日 - 60歲
	20年	初生15日 - 55歲
	25年	初生15日 - 50歲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 孕期保寶 ² （「孕期保寶計劃」）	
準媽媽可為將出生的寶寶投保20年保費繳付年期之孕期保寶計劃，準媽媽於投保時之年齡須為18至45歲，而懷孕期為滿18週或以上。		
保單類別	基本計劃	
產品主要性質	危疾保障計劃（指定定額賠償）	
產品主要目的	在確認指定情況或接受特定治療後，支付預定的生存賠償金額	
保障期	至100歲 / 至99歲（適用於孕期保寶計劃）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模式	月繳、半年繳、年繳	
最低保額	30,000美元（以每保單計算）	

保障摘要	
生存賠償 ^{3,10,11,12,13,14}	兒童疾病 ^{3,10,11,12,14} 如受保人於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前被確診受保障之兒童疾病，保單持有人將獲預支相等於保額的20%，每種兒童疾病最多賠償1次，每項兒童疾病的最高總賠償為50,000美元。
	嚴重程度1之危疾 ^{3,10,11,12,13,14} 在受保人被確診受保障的嚴重程度1之危疾時，保單持有人將獲預支相等於保額的20%。每種嚴重程度1之危疾最多賠償1次，不同器官的原位癌及冠狀血管成形術，則可分別獲最多賠償2次生存賠償。
	嚴重程度2之危疾 ^{10,11,12,14} 在受保人被確診患上受保障的嚴重程度2之危疾時，保單持有人將獲預支相等於保額的50%，每種嚴重程度2之危疾最多賠償1次。
	嚴重程度3之危疾 ^{10,11,12,14} 在受保人被首次確診患上受保障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時，保單持有人將獲給付相等於保額的100%、終期紅利 ²⁰ （如有）及累積已鎖定紅利 ²² （如有）及非保證利息（如有）之總額，惟須先扣除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累積總金額（如有）及欠款（如有）。
深切治療住院保障 ^{10,11,12,14} （包括在計劃所列之受保危疾）	深切治療住院（3日）³ 如受保人連續入住深切治療部並需要侵入性維生支持3日（72小時）或以上，保單持有人將獲嚴重程度1之危疾之生存賠償，預支相等於保額的20%，最高為50,000美元。
	深切治療住院連手術（5日） 如受保人連續入住深切治療部並需要侵入性維生支持5日（120小時）或以上，並於同一次住院期間確實通過有醫療必要進行全身麻醉的手術，保單持有人將獲給付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相等於保額的100%。

保障摘要

<p>主要器官功能損害^{3,10,11,12,14} (包括在計劃所列之受保危疾)</p>	<p>如受保人由相關專科醫生確診符合心臟、肺部、肝臟或腎臟的指定情況並持續最少連續3個月，即使未能確定病因或遇上未知疾病，保單持有人可獲預支20%保額的生存賠償，最高為50,000美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9 286 651 342">器官</th> <th colspan="3" data-bbox="651 286 1479 342">條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9 342 651 387">心臟</td> <td colspan="3" data-bbox="651 342 1479 387">左心室射血分數持續低於或相等於40%。</td> </tr> <tr> <td data-bbox="499 387 651 477">肺</td> <td colspan="3" data-bbox="651 387 1479 477">(i) 第一秒最大呼氧量之檢查結果持續少於預測值的60%；或 (ii) 一氧化碳肺擴散容量之檢查結果持續少於預測值的50%。</td> </tr> <tr> <td data-bbox="499 477 651 521">肝</td> <td colspan="3" data-bbox="651 477 1479 521">肝纖維化掃描檢查結果之數值持續大於10kPa。</td> </tr> <tr> <td data-bbox="499 521 651 577">腎</td> <td colspan="3" data-bbox="651 521 1479 577">估算的腎絲球過濾率低於或相等於40mL / min / 1.73 m²。</td> </tr> </tbody> </table>				器官	條件			心臟	左心室射血分數持續低於或相等於40%。			肺	(i) 第一秒最大呼氧量之檢查結果持續少於預測值的60%；或 (ii) 一氧化碳肺擴散容量之檢查結果持續少於預測值的50%。			肝	肝纖維化掃描檢查結果之數值持續大於10kPa。			腎	估算的腎絲球過濾率低於或相等於40mL / min / 1.73 m ² 。						
器官	條件																											
心臟	左心室射血分數持續低於或相等於40%。																											
肺	(i) 第一秒最大呼氧量之檢查結果持續少於預測值的60%；或 (ii) 一氧化碳肺擴散容量之檢查結果持續少於預測值的50%。																											
肝	肝纖維化掃描檢查結果之數值持續大於10kPa。																											
腎	估算的腎絲球過濾率低於或相等於40mL / min / 1.73 m ² 。																											
<p>保障還原利益¹⁰</p>	<p>若有已付或應付就嚴重程度1和2之危疾及 / 或兒童疾病的生存賠償，受保人於確診1年或之後及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前確診嚴重程度3之危疾或身故可獲還原高達100%保額，計劃會再次提供最高100%保額保障。</p>																											
<p>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4,12,14}</p>	<p>受保人於年屆85歲的保單週年日前，出現任何嚴重程度3之危疾而獲得已付或應付生存賠償後，可就之後3次癌症及3次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每次獲賠付100%保額(總賠付高達600%保額)。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需符合相關的等候期，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備註15及保單條款。</p>																											
<p>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5,12,14}</p>	<p>受保人於年屆85歲的保單週年日前，每當「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⁴達到6次或其倍數賠付後，此保障將啟動為「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⁴增值，每次增值可再度為及後3次癌症及3次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重新提供每次賠付100%保額之保障，增值次數不限。</p>																											
<p>額外身故賠償 / 額外生存賠償^{12,14}</p>	<p>若受保人於首2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0歲或以下)或首10個保單年度內(投保年齡為21歲或以上)不幸身故或確診嚴重程度3之危疾，計劃將提供相等於保額60%之額外身故賠償或額外生存賠償，每保單只作出共1次賠償。</p>																											
<p>身故賠償^{10,25}</p>	<p>若受保人身故前沒有出現任何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 保額之100% + 累積已鎖定紅利²²(如有)及非保證利息(如有) + 終期紅利²⁰(如有) - 已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累積總金額(如有) - 欠款(如有)</p> <p>若受保人於出現任何已付或應付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後身故 1,000美元</p>																											
<p>生育能力保存保障^{12,14,16}</p>	<p>就受保人於有已付或應付(i)就屬嚴重程度3的癌症之生存賠償或就癌症之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若從未曾就任何癌症支付賠償)；或(ii)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⁴下新癌症(「合資格癌症」)之理賠，我們將於該合資格癌症的確診日期後的3年內，實報實銷因該合資格癌症而需要保存受保人生育能力的(i)有關諮詢、(ii)提取受保人之精子或卵子；及(iii)其最長1年的冷凍及儲存費用，上限為保額之10% 或 12,5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每保單只會保障1次合資格癌症。惟受保人需於未曾啟動第1次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⁵前確診該癌症並為首次確診。</p>																											
<p>配偶延伸保障^{6,12}</p>	<p>於獲賠付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前，如受保人為保單持有人，而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於其年屆65歲的保單週年日前確診以下受保障狀況，我們將額外支付保額之20%或50,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每保單只作出1次賠償。</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 data-bbox="499 1619 1479 1664">配偶延伸保障之受保障狀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9 1664 571 1709">1.</td> <td data-bbox="571 1664 994 1709">腦退化症</td> <td data-bbox="994 1664 1066 1709">6.</td> <td data-bbox="1066 1664 1479 1709">失聰</td> </tr> <tr> <td data-bbox="499 1709 571 1753">2.</td> <td data-bbox="571 1709 994 1753">嚴重帕金森症</td> <td data-bbox="994 1709 1066 1753">7.</td> <td data-bbox="1066 1709 1479 1753">癱瘓(兩肢或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499 1753 571 1798">3.</td> <td data-bbox="571 1753 994 1798">喪失肢體(一肢)及單目失明</td> <td data-bbox="994 1753 1066 1798">8.</td> <td data-bbox="1066 1753 1479 1798">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雙足</td> </tr> <tr> <td data-bbox="499 1798 571 1843">4.</td> <td data-bbox="571 1798 994 1843">喪失肢體(兩肢或以上)</td> <td data-bbox="994 1798 1066 1843">9.</td> <td data-bbox="1066 1798 1479 1843">嚴重燒傷</td> </tr> <tr> <td data-bbox="499 1843 571 1915">5.</td> <td data-bbox="571 1843 994 1915">失明</td> <td data-bbox="994 1843 1066 1915"></td> <td data-bbox="1066 1843 1479 1915"></td> </tr> </tbody> </table>				配偶延伸保障之受保障狀況				1.	腦退化症	6.	失聰	2.	嚴重帕金森症	7.	癱瘓(兩肢或以上)	3.	喪失肢體(一肢)及單目失明	8.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雙足	4.	喪失肢體(兩肢或以上)	9.	嚴重燒傷	5.	失明		
配偶延伸保障之受保障狀況																												
1.	腦退化症	6.	失聰																									
2.	嚴重帕金森症	7.	癱瘓(兩肢或以上)																									
3.	喪失肢體(一肢)及單目失明	8.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雙足																									
4.	喪失肢體(兩肢或以上)	9.	嚴重燒傷																									
5.	失明																											

保障摘要

<p>子女延伸保障^{7,12}</p>	<p>於獲賠付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前，如受保人為保單持有人，而受保人之子或女於其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前確診以下受保障狀況，我們將額外支付保額之20%或50,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每保單只作出1次賠償。</p> <p>子女延伸保障之受保障狀況</p>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因疾病及 / 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td> <td>6.</td> <td>失明</td> </tr> <tr> <td>2.</td> <td>深切治療住院連手術(5日)</td> <td>7.</td> <td>失聰</td> </tr> <tr> <td>3.</td> <td>喪失肢體(一肢)及單目失明</td> <td>8.</td> <td>癱瘓(兩肢或以上)</td> </tr> <tr> <td>4.</td> <td>喪失說話能力</td> <td>9.</td> <td>嚴重燒傷</td> </tr> <tr> <td>5.</td> <td>喪失肢體(兩肢或以上)</td> <td></td> <td></td> </tr> </table> <p>註：就深切治療住院連手術(5日)，該受保人之子或女須自該次留院首日起生存至少14日</p>	1.	因疾病及 / 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6.	失明	2.	深切治療住院連手術(5日)	7.	失聰	3.	喪失肢體(一肢)及單目失明	8.	癱瘓(兩肢或以上)	4.	喪失說話能力	9.	嚴重燒傷	5.	喪失肢體(兩肢或以上)		
1.	因疾病及 / 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6.	失明																		
2.	深切治療住院連手術(5日)	7.	失聰																		
3.	喪失肢體(一肢)及單目失明	8.	癱瘓(兩肢或以上)																		
4.	喪失說話能力	9.	嚴重燒傷																		
5.	喪失肢體(兩肢或以上)																				
<p>家長 / 監護人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¹¹ 及配偶意外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¹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受保人的投保年齡為17歲或以下，而其父 / 母或監護人為保單持有人或後補保單持有人¹⁷，並於75歲或之前身故，我們將豁免由緊接其父 / 母或監護人身故日之保單週月日起的基本計劃之未來保費。 若受保人的投保年齡為18歲或以上，及受保人同時為保單持有人，而其合法配偶於75歲或之前因意外受傷，並於意外發生日起計180日內純因那意外引起之受傷而身故，我們將豁免由緊接其合法配偶身故日之保單週月日起的基本計劃之未來保費。 <p>以上保費豁免保障受制於特定的不保事項，請參閱「主要不保事項」部分及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p>																				
<p>危疾保費豁免保障¹¹</p>	<p>於受保人確診及理賠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後，由緊接確診日後之保單週月日起的基本計劃之未來保費將獲豁免。</p>																				
<p>額外精神科門診保障^{8,12,14}</p>	<p>若受保人於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及於獲賠付任何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前，因確診重度抑鬱症、強迫症、及 / 或焦慮症(「受保之精神科疾病」)而接受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面診，每次面診可獲賠付保額之0.1%或225美元(以較低者為準)，每日最多1次面診，每保單合共最多10次賠償。</p>																				
<p>特殊學習需要關愛保障^{9,12,14}</p>	<p>就受保人於(i)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ii)獲賠付任何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以較先者為準)前，若受保人於6歲或之後，被確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妥瑞症；及 / 或因患有發展障礙、肢體殘障、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精神科疾病或智力缺陷而入讀特殊學校並就讀至少1個學年(「受保之特殊學習需要狀況」)，可獲額外賠付保額之10%或12,5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每保單最多賠付1次。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特殊學習需要關愛保障之詳情。</p> <p>註：特殊學校指經正式批准專門為有特殊學習需要之學生而設的學校或為住院學生而設的醫院學校(主流學校內的特殊班級、補習學校、遊戲小組或任何並不提供正規學術課程的學校除外)</p>																				
<p>「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 孕期寶實²</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07 1406 555 1653"> <p>於寶實出生前</p> </td> <td data-bbox="563 1406 1479 1653"> <p>孕期寶實關愛保障² 在懷孕期間，如準媽媽(受保人)不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產；或 2. 經歷胎死腹中；或 3. 終止懷孕；或 4. 與腹中胎兒同時身故 <p>孕期寶實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已繳付保費總額¹⁸的105%之孕期寶實關愛保障賠償，而基本計劃亦將隨即終止。</p> </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664 555 2172"> <p>於寶實出生後</p> </td> <td data-bbox="563 1664 1479 2172"> <p>生存賠償及額外生存賠償 寶實在出生後首60日內：將獲賠付應支付賠償額的20% 出生後第61天起：開始可獲得全部保障</p> <p>身故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 寶實在出生後首180日內：將獲賠付應支付賠償額的20% 出生後第181天起：開始可獲得全部保障</p> <p>新生兒深切治療現金津貼¹⁹ 若寶實在懷孕滿37週或之後出生，並於出生後28日內因醫療必要入住新生兒深切治療部連續5日(120個小時)或以上並使用維生支持或機械換氣，我們將就每日住院支付保額之0.1%或25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最多7日。</p> <p>分娩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¹¹ 若準媽媽不幸於分娩期間或在寶實出生後42天內因懷孕或分娩之原因而身故，由緊接其身故日之保單週月日起的基本計劃之未來保費將獲豁免。</p> <p>我們必須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的14日或之前收到寶實的出生證明，否則基本計劃將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p> </td> </tr> </table>	<p>於寶實出生前</p>	<p>孕期寶實關愛保障² 在懷孕期間，如準媽媽(受保人)不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產；或 2. 經歷胎死腹中；或 3. 終止懷孕；或 4. 與腹中胎兒同時身故 <p>孕期寶實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已繳付保費總額¹⁸的105%之孕期寶實關愛保障賠償，而基本計劃亦將隨即終止。</p>	<p>於寶實出生後</p>	<p>生存賠償及額外生存賠償 寶實在出生後首60日內：將獲賠付應支付賠償額的20% 出生後第61天起：開始可獲得全部保障</p> <p>身故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 寶實在出生後首180日內：將獲賠付應支付賠償額的20% 出生後第181天起：開始可獲得全部保障</p> <p>新生兒深切治療現金津貼¹⁹ 若寶實在懷孕滿37週或之後出生，並於出生後28日內因醫療必要入住新生兒深切治療部連續5日(120個小時)或以上並使用維生支持或機械換氣，我們將就每日住院支付保額之0.1%或25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最多7日。</p> <p>分娩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¹¹ 若準媽媽不幸於分娩期間或在寶實出生後42天內因懷孕或分娩之原因而身故，由緊接其身故日之保單週月日起的基本計劃之未來保費將獲豁免。</p> <p>我們必須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的14日或之前收到寶實的出生證明，否則基本計劃將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p>																
<p>於寶實出生前</p>	<p>孕期寶實關愛保障² 在懷孕期間，如準媽媽(受保人)不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產；或 2. 經歷胎死腹中；或 3. 終止懷孕；或 4. 與腹中胎兒同時身故 <p>孕期寶實計劃將賠付相等於已繳付保費總額¹⁸的105%之孕期寶實關愛保障賠償，而基本計劃亦將隨即終止。</p>																				
<p>於寶實出生後</p>	<p>生存賠償及額外生存賠償 寶實在出生後首60日內：將獲賠付應支付賠償額的20% 出生後第61天起：開始可獲得全部保障</p> <p>身故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 寶實在出生後首180日內：將獲賠付應支付賠償額的20% 出生後第181天起：開始可獲得全部保障</p> <p>新生兒深切治療現金津貼¹⁹ 若寶實在懷孕滿37週或之後出生，並於出生後28日內因醫療必要入住新生兒深切治療部連續5日(120個小時)或以上並使用維生支持或機械換氣，我們將就每日住院支付保額之0.1%或25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最多7日。</p> <p>分娩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¹¹ 若準媽媽不幸於分娩期間或在寶實出生後42天內因懷孕或分娩之原因而身故，由緊接其身故日之保單週月日起的基本計劃之未來保費將獲豁免。</p> <p>我們必須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的14日或之前收到寶實的出生證明，否則基本計劃將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自動終止。</p>																				

保障摘要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²²

於獲已付或應付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前，在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下，保單持有人可於(i)第15個保單週年日；或(ii)保費繳付年期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起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於指定保單週年日將終期紅利²⁰轉換為已鎖定紅利，並按我們不時公佈的非保證年利率積存，或隨時提取。

每次指示可轉換10%或以上的終期紅利²⁰，合共以60%為上限，而每次轉換必須相隔3年或以上。一旦行使此選項，未來的終期紅利²⁰亦會相應調低。

退保利益 / 期滿利益²⁵ (適用於支付第一次嚴重程度3 之危疾生存賠償前)

-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已鎖定紅利²²(如有)及非保證利息(如有) + 終期紅利²⁰(如有) - 已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如有) - 欠款(如有)
- 保證現金價值：
 - (a) 於保單期滿(受保人年屆100歲的保單週年日 / 受保人年屆99歲的保單週年日(適用於孕期保單計劃))時為保額的100%；及
 - (b) 於受保人年屆100歲 / 受保人年屆99歲(適用於孕期保單計劃)的保單週年日前為以下較低者(i)保額的90%；及(ii)根據下表的已繳付保費總額¹⁸之指定百分比：

保單週年日	已繳付保費總額 ¹⁸ 之指定百分比(不同保費繳付年期)			
	10年	15年	20年	25年
第10個前	不適用			
第10至第15個前	5%			
第15至第18個前	30%		20%	10%
第18至第20個前	50%			30%
第20至第25個前	100%			50%
第25個或以後				100%

- 保證現金價值只適用於支付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前，並於保單退保、部分退保或計劃期滿日時派發。

保單貸款 / 自動保費貸款

您可在保單有效期內向本公司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由本公司釐定。如有任何欠繳之保費，該保單將可能執行自動保費貸款。當保單符合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條件，本公司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繳付閣下應繳之保費。

本公司對此計劃下任何保單貸款及自動保費貸款均須收取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本公司保留不時調整利率的權利。在任何保單週年日未繳付的利息將被納入貸款本金並按相同息率計算所須收取的利息。閣下可以於保單貸款申請書或自動貸款通知書查閱現行利率。

若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保證現金價值及累積已鎖定紅利²²(如有)及非保證利息(如有)扣減已付或應付之生存賠償總額，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如保單被自動終止，保單將再無價值，而閣下將失去於此計劃下之保障。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²⁴

緊急醫療撤離 / 遣返、運送遺體返國、安排家屬探望及安排子女返回原居地等，賠償限額高達1,000,000美元(每一事件計)。

受保疾病賠償一覽表

嚴重程度3之危疾^{3,10,11,12,14} — 保額100%

組別一：與癌症有關的疾病	
1. 癌症	
組別二：與肺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2. 慢性阻塞性肺病	5. 嚴重肺氣腫
3. 末期肺病	6. 嚴重肺纖維化
4. 嚴重支氣管擴張	
組別三：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7.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14. 整個小腸(十二指腸、空腸和迴腸)切除術
8.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15. 嚴重克隆氏病
9. 末期腎衰竭	16.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10. 末期肝衰竭	17.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1.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18. 系統性紅斑狼瘡合併狼瘡腎炎
12. 主要器官移植	19. 系統性硬皮病
13. 囊腫性腎髓病	
組別四：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2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25.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21. 艾森門格綜合症	26. 嚴重心肌病
22. 心臟瓣膜替換	27. 嚴重心臟病發作
23. 感染性心內膜炎	28. 主動脈手術
24.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組別五：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29. 腦退化症	41. 嚴重昏迷
30.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42. 嚴重腦炎
31. 植物人	43. 嚴重的頭部創傷
32. 良性腦腫瘤	44. 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33. 克雅二氏病(瘋牛病)	45.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34. 偏癱	46. 嚴重帕金森症
35. 多發性硬化症	47. 嚴重延髓性逐漸癱瘓
36. 癱瘓(兩肢或以上)	48. 嚴重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37. 脊髓灰質炎	49. 脊髓肌肉萎縮症
38.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50. 中風
39.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51. 結核性腦膜炎
40. 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組別六：其他危疾

52.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雙足	62. 喪失肢體(兩肢或以上)
53. 再生障礙性貧血	63. 醫療引致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54.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足	64. 壞死性筋膜炎
55. 伊波拉病毒	65.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56. 象皮病	66. 嗜鉻細胞瘤
57.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67. 嚴重燒傷
58. 深切治療住院連手術(5日)	68. 末期疾病
59. 不能獨立生活(保障至64歲)	69. 完全及永久傷殘(保障至75歲)
60. 喪失肢體(一肢)及單目失明	70. 失明
61. 喪失說話能力	71. 失聰

嚴重程度2之危疾^{3,10,11,12,14} — 保額50%

組別一：與癌症有關的疾病

1. 乳房原位癌的全乳房切除手術治療	2. 次級嚴重前列腺惡性腫瘤的全前列腺切除手術治療
--------------------	---------------------------

組別二：與肺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3. 單肺切除手術

組別三：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4. 慢性腎功能損害	5. 肝炎引致肝硬化
------------	------------

組別四：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6. 心臟瓣膜替換(連永久裝置或取代假體)	8. 主動脈瘤支架置入術
7. 微創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組別五：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9. 腦動脈瘤的開顱手術治療	11. 癱瘓(一肢)
10. 昏迷72小時	

組別六：其他危疾

12. 因侵害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14. 喪失肢體(一肢)
13. 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15. 視神經萎縮

嚴重程度1之危疾^{3,10,11,12,13,14} — 保額20%

組別一：與癌症有關的疾病	
1. 原位癌 ³	2. 次級嚴重癌症 ³
組別二：與肺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3. 慢性肺病	5. 切除一塊或以上肺葉
4. 粟粒性肺結核	
組別三：與主要器官和功能有關的疾病	
6.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15. 次級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7. 巴氏綜合症	16.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8. 腸系膜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17. 局部肝臟手術
9. 腎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18. 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
10. 次級嚴重克隆氏病	19. 小腸移植
11. 次級嚴重腎衰竭	20. 植入靜脈過濾器
12. 次級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21. 單腎切除手術
13. 次級嚴重硬皮病	22. 氣管造口術
14.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組別四：與心臟有關的疾病	
23. 冠狀血管成形術 ^{3,13}	29. 次級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24. 頸動脈手術	30. 心包切除術
25. 經血管內心臟瓣膜介入	31. 永久性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¹³
26.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32. 永久性植入心臟起搏器 ¹³
27. 次級嚴重心肌病	33. 繼發性肺動脈高壓
28. 次級嚴重心臟病發作 ¹³	34. 高安動脈炎
組別五：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35. 馬尾症候群	49. 次級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36. 海綿竇血栓引流手術	50. 次級嚴重帕金森症
37.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51. 次級嚴重脊髓灰質炎
38. 早期腦退化症(包括早期阿滋海默症)	52. 次級嚴重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39. 腦動脈瘤的血管內介入手術治療	53. 次級嚴重延髓性逐漸癱瘓
40. 格林—巴利症候群	54. 次級嚴重進行性肌肉萎縮
41. 次級嚴重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55. 次級嚴重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42.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56. 次級嚴重脊髓肌肉萎縮症
43. 次級嚴重昏迷	57. 視神經脊髓炎
44. 次級嚴重克雅二氏病(瘋牛病)	58. 垂體瘤 ³
45. 次級嚴重腦炎	59. 脊髓疾病或損傷，導致腸道和膀胱功能障礙
46. 次級嚴重頭部創傷	60.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47. 次級嚴重多發性硬化症	61. 脊髓空洞症或延髓空洞症
48. 次級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62. 結核性脊髓炎

組別六：其他危疾

63.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76. 次級嚴重燒傷
64.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77. 次級嚴重象皮病
65. 因腎上腺腺瘤切除腎上腺	78. 主要器官功能損害 ³
66.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切除單足	79. 單目失明
67.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¹³	80.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68. 硬纖維瘤	81. 多中心型卡斯特曼病
69.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82.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³ (保障至70歲)
70.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83. 佩吉特骨病
71.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84. 結節性多動脈炎
72. 全身性破傷風	85. 狂犬病
73. 肉芽腫併多發性血管炎	86. 嚴重聽力受損 ¹³ (保障由2歲起)
74.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87. 皮膚移植
75. 深切治療住院(3日) ³	

兒童疾病^{3,10,11,12,14} — 保額20%(保障至18歲)

1. 安特利 — 比克斯勒綜合症	14. 丙酮酸脫氫酶複合體缺乏症(PDCD)
2. 自閉症	15. 呼吸道白喉
3. 重型β地中海貧血	16. 風濕熱瓣膜病變
4. 出血性登革熱	17. 桑菲力普綜合症
5. 腎小球腎炎伴隨腎病綜合症	18. 嚴重哮喘
6. 嚴重手足口病併發症	19. 嚴重癲癇
7.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20. 嚴重甲型血友病
8. 因疾病及 / 或受傷導致智力缺陷	21. 嚴重乙型血友病
9.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22. 斯蒂爾病
10. 川崎病	23.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11. 大理石骨病(骨質石化病)	24. 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12.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25. 威爾森病
13. 原發性膽汁酸合成障礙	

本文件的產品資料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此計劃可作為獨立保單而毋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敬請務須參閱有關本計劃之主要產品推銷刊物、保單條款及由閣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陳述之說明文件以全面了解關於以上定義、收費、產品特點、不保事項及賠償給付條件等之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

註：

- 「市場最多」、「市場最早」及「市場首創」之項目為比較香港人壽市場同類主要重疾保障產品後所得出之結果，截至2024年2月26日。
- 孕期保單計劃接受懷孕滿18週的準媽媽投保，準媽媽於保單生效時為保單受保人，該保單下的寶寶在出生後隨即成為保單受保人，直至該保單終止。請於寶寶出生後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的14日或之前向我們提供其出生證明文件，否則該保單將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終止。如2個嬰兒由同一次懷孕而出生，每個嬰兒應各自受保於1份保單，若有超過2個嬰兒由同一次懷孕而出生，則所有嬰兒均不能受保。如受保之寶寶有任何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需根據調整寶寶保障條款調整，並需用作(i)扣除往後未來的賠償或保障；或(ii)為參數以計算保障還原利益，則在運算(i)及(ii)時，我們將視該生存賠償為沒有作出過調整。
- 受保人在本公司的所有保單下，就每一種兒童疾病和以下每一種危疾的應付生存賠償之最高總額為50,000美元：(i)保單基本計劃下的第2次冠狀血管成形術賠償；(ii)原位癌(皮膚原位癌除外)；(iii)次級嚴重癌症；(iv)骨質疏鬆症連骨折；(v)垂體瘤；(vi)主要器官功能損害；及(vii)深切治療住院(3日)。計劃保障所有器官之原位癌(除皮膚原位癌外)。有關計劃之受保疾病範圍，請參閱受保疾病賠償一覽表。
- 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的原有保障為6次，可就3次癌症及3次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每次賠付100%保額。此保障於確診首次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後直至受保人年屆85歲的保單週年日有效。就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下的索賠，受保人需就該癌症或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的確診日(並不包括當日)起計生存至少14日。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需符合相關的等候期，有關等候期及保障詳情，請參閱以下備註15及保單條款。
- 於受保人年屆85歲的保單週年日前，每當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就3次癌症及3次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已賠付達6次或其倍數，將啟動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為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增值相等於6次保障，每次增值之保障可再度為及後3次癌症及3次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每次賠付100%保額，增值次數不限。為免存疑，於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啟動為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增值後，首次就下一次癌症及首次就中風或嚴重心臟病發作的賠償須符合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的相關條款及等候期。
- 若受保人同為保單持有人，就其於獲賠付任何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或其合法配偶於年屆65歲的保單週年日前(以較先者為準)，如其合法配偶確診罹患任何一項就配偶延伸保障下之受保危疾，可獲得配偶延伸保障。惟於保單生效日或與受保人最近一次結婚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該受保人之合法配偶已屆年齡必須為50歲或以下。申請索賠時，受保人及該合法配偶必須仍然生存。此計劃只會賠償1次配偶延伸保障。如受保人獲簽發多於一份附有配偶延伸保障的保單，我們只會提供合共最多1次賠償，最高為50,000美元。除因受傷而造成的任何危疾外，任何就配偶延伸保障下的受保危疾須符合2年等候期。此保障受限於不保事項及既存症狀，且不覆蓋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所確診的任何危疾，除非該等危疾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評定為3A級醫院或於我們不時確定的獲批准醫院名單中的醫院所確診的。有關配偶延伸保障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條款。
- 若受保人同為保單持有人，就其於獲賠付任何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或其子/女於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前(以較先者為準)，如其子/女確診罹患任何一項就子女延伸保障下之受保危疾或兒童疾病，可獲得子女延伸保障。申請索賠時，受保人及該子/女必須仍然生存。此計劃只會賠償1次子女延伸保障。如同一受保人獲簽發多於一份附有子女延伸保障的保單，我們只會提供合共最多1次賠償，最高為50,000美元。如同一名受保人之子/女受保於超過一份附有子女延伸保障的保單，每名子/女於所有保單下之子女延伸保障賠償總金額為最高50,000美元。除因受傷而造成的任何危疾或兒童疾病外，任何就子女延伸保障下的受保危疾或兒童疾病須符合60日等候期。此保障受限於不保事項及既存症狀，且不覆蓋受保人的子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所確診的任何危疾或兒童疾病，除非該等危疾或兒童疾病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評定為3A級醫院或於我們不時確定的獲批准醫院名單中的醫院所確診的。有關子女延伸保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於受保人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及於獲賠付任何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前(以較先者為準)，因確診受保之精神科疾病而接受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面診，可就每日最多1次之面診獲得賠付保額之0.1%或225美元(以較後者為準)，即網上會診及任何面對面形式以外進行的會診均不受保障。如受保人獲簽發多於一份附有額外精神科門診保障的保單，該受保人於所有保單下的額外精神科門診保障就每次會診之已付或應付賠償總金額為最高225美元。此保障設1年等候期。有關額外精神科門診保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於受保人(i)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ii)獲賠付任何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前(以較先者為準)，受保人於6歲或之後可就確診受保之特殊學習需要狀況獲得賠償。如受保人獲簽發多於一份附有特殊學習需要關愛保障的保單，該受保人於所有保單下的特殊學習需要關愛保障之已付或應付賠償總金額為最高12,500美元。此保障設1年等候期。有關特殊學習需要關愛保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就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兒童疾病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額不得超過保額的100%，而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兒童疾病之保障將會於確診受保障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後終止。如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確診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發生於受保人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前，保障還原利益將會連同嚴重程度3之危疾生存賠償或身故賠償一併支付並只限一次(總額高達保額的100%)。保障還原利益相等於已付或應付之嚴重程度1及2之危疾及兒童疾病之生存賠償累積總額(最高為保額的100%)，惟該等疾病的確診日期與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確診日期或受保人身故日期須相隔最少一年。
- 無論就任何屬嚴重程度1之危疾或兒童疾病是否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您仍需繳交全數保費，而保費亦不會獲任何扣減直至以下情況最早發生者：獲賠付(i)嚴重程度2或3之危疾的應付生存賠償；或(ii)配偶意外身故保費豁免保障(如適用)；或(iii)家長/監護人身故保費豁免保障(如適用)；或(iv)分娩身故保費豁免保障(適用於孕期保單計劃)；則我們將於確診或身故日期(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起的下一個保單週月日起豁免保單之基本計劃日後所有應付的保費，直至該保單終止為止。就家長/監護人身故保費豁免保障而言，受保人的投保年齡須為17歲或以下，及保單持有人(或後補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生效日期/更換保單持有人或後補保單持有人至該受保人的父母/合法監護人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當日的年齡須為50歲或以下，除其於75歲或之前因受傷而身故外，此保障需符合兩年等候期(由保單生效日/復效日/更改保單持有人或後補保單持有人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計算)及受限於特定不保事項。分娩身故保費豁免保障適用於準媽媽因與懷孕或懷孕管理相關或使惡化的任何原因(不包括意外或偶然原因)於分娩期間或在寶寶出生後42日內身故。有關各保費豁免詳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除冠狀血管成形術及發生在2個不同器官中的原位癌可分別獲賠付最多2次生存賠償外，受保人將不會就確診同一屬嚴重程度1或2之危疾或兒童疾病再次獲給付任何生存賠償。倘若在同一意外及/或疾病中而曾被確診或被確診多於一種危疾及/或兒童疾病，本公司將只支付該同一事件中應付賠償金額最高的一種危疾或兒童疾病(如有關項目之賠償金額相等，則只可獲其中之一項)。於申請生存賠償、額外生存賠償、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生育能力保存保障、特殊學習需要關愛保障、額外精神科門診保障、配偶延伸保障及子女延伸保障時受保人必須仍然生存，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此計劃只會就以下指定同一列項中的任何一種危疾作只限1次的應付生存賠償，並將不會就以下任何其餘的危疾再次給付任何生存賠償：
 - (i)冠狀血管成形術；(ii)次級嚴重心臟病發作；(iii)永久性植入心臟除纖顫器；及(iv)永久性植入心臟起搏器
 - (i)嚴重聽力受損；及(ii)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生存賠償、額外生存賠償、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生育能力保存保障、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特殊學習需要關愛保障、額外精神科門診保障及保障還原利益將不覆蓋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所給予或確診或證明或進行的任何危疾/兒童疾病/低溫保存精子或卵子/受保之特殊學習需要狀況/受保之精神科疾病，除非該等危疾/兒童疾病/低溫保存精子或卵子/受保之特殊學習需要狀況/受保之精神科疾病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評定為3A級醫院或於我們不時確定的獲批准醫院名單中的醫院所治療或確診或進行或證實的。就額外精神科門診保障，確診受保之精神科疾病應由此等醫院的精神醫學部給予或確認。(只適用於非港居民)
- 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之等候期如下：

癌症：

 - 上一次的賠償源於非癌症的嚴重程度3之危疾，則其後癌症的確診日期必須與上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及
 - 若其後癌症為與所有上一次癌症不相關的新癌症，則其後癌症的首次確診日期必須與上一次癌症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及
 - 若其後癌症為任何上一次癌症的延續或相關的癌症，則其後癌症的確診日期必須與上一次癌症確診日期相隔最少3年；及
 - 若其後癌症為上一次癌症確診日後1年內確診的新癌症，則其後癌症必須於上一次癌症確診日期最少3年後仍被確診；及
 - 如下一次癌症(於受保人70歲後確診)及上一次癌症皆是前列腺癌或甲狀腺癌，受保人須在兩次癌症確診日之整個期間內接受由醫生建議的積極治療。

中風：

 - 其後賠償之中風的確診日期必須與上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而其後的中風須與之前任何賠償相比，為獨立的新症。

嚴重心臟病發作：

 - 其後賠償之嚴重心臟病發作的確診日期必須與上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而其後的嚴重心臟病發作須與之前任何賠償相比，為獨立的新症。

16. 於受保人年屆85歲的保單週年日前及於(i)有已付或應付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之生存賠償的癌症或有已付或應付之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的癌症(假設於該保單下從未曾就任何癌症支付賠償);或(ii)一個有已付或應付的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之新癌症(即與上一次任何癌症不相關的新癌症,並且由與任何上一次癌症不同的惡性細胞所引致的)(「合資格癌症」)的確診日期後之3年內,受保人可實報實銷就主診醫生(須為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證實純因合資格癌症或其治療及屬醫療必要之情況下而須進行低溫保存精子或卵子的(i)有關諮詢;(ii)取出配子;及(iii)最長1年的配子冷凍及儲存所衍生的實際相關費用,惟於該合資格癌症之首次確診日,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從未曾啟動,及所有程序必須遵守香港《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或於進行療程當地的司法管轄區內相等的條例。此保障只會保障1次合資格癌症及其確診日期後3年內所衍生的實際相關費用。如受保人獲簽發多於一份附有生育能力保存保障的保單,該受保人於所有保單下的生育能力保存保障之已付或應付賠償總金額為最多12,500美元。
17. 後補保單持有人指由保單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投保書或其後於我們指定表格上指定並獲我們批准為後補保單持有人的人士。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後補保單持有人的詳情。
18. 已繳付保費總額指於保單的基本計劃下應繳付並已繳付之保費總額。如部份退保要求已獲批准,已繳付保費總額將按在執行部分退保安排後剩餘之保額與在該保單之基本計劃開始生效時在保單資料說明中所指明的保額之間的比率而相應降低。
19. 此保障只適用於懷孕滿37週或之後出生之寶寶及在寶寶出生後28日內於新生兒深切治療部住院,我們將就每日住院支付保額之0.1%或25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如受保人獲簽發多於一份附有新生兒深切治療現金津貼的保單,該受保人於所有保單下的新生兒深切治療現金津貼之已付或應付之每日總賠償為最高250美元。新生兒深切治療現金津貼將不覆蓋受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的任何新生兒深切治療部住院,除非受保人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評定為3A級醫院或於我們不時確定的獲批准醫院名單中的醫院中的新生兒深切治療部住院。(只適用於非本港居民)
20. 終期紅利並非保證。保單必須已生效超過指定的保單年度後方會派發。本公司會考慮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總額及其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金額(如有)後才決定終期紅利的金額。而新公佈的終期紅利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終期紅利將會於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i)受保人身故;或(ii)有已付或應付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或(iii)保單退保;或(iv)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或(v)保單期滿(受保人年屆100歲或99歲(適用於孕期保單計劃)的保單週年日)。我們會根據保單條款按基本計劃派發終期紅利,惟從中會先扣除任何欠款。
21. 假設受保人為35歲非吸煙女士,投保25年保費繳付年期及保額62,500美元之計劃,沒有任何欠款、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或任何退保,其保證現金價值於第25個保單週年日首次等於或大於已繳付保費總額,達至保證保本效益。
22. 您可於保單週年日之前或之後的60日內作出書面要求行使終期紅利鎖定選項,每個書面要求只會進行一次轉換。一經批核,您轉換終期紅利至已鎖定紅利的要求將不可撤銷。由轉換終期紅利中而實際獲得的終期紅利將會在完成申請批核後釐定,該金額或會比您提交申請當時所示的終期紅利較低或較高。於轉換終期紅利後,未來的終期紅利亦會相應調低。任何未轉換之終期紅利可升可跌,甚至變為零。於保單生效期內您可以在作出書面要求提取任何已鎖定紅利之累積價值。已鎖定紅利之價值將會累積生息並按我們不時公佈的利率積存;已鎖定紅利之利率為非保證,並可能會在任何年度為0%。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終期紅利鎖定選項之詳情。
23. 預繳保費選項只適用於選擇10年保費繳付年期及年繳保費模式的保單。預繳之保費將會存入保費儲存戶口,已存於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會按當時本公司所給付之利率獲派利息(現時年利率為2厘,惟此利率並非保證)。如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不足以繳付保費,保單持有人需補回有關保費差額。
24.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保留修改「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條款及服務之權利及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負上任何責任。
25. 在基本計劃下,所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及(i)期滿利益或(ii)身故賠償(視情況而定)的累積總額不得超過保額。除了受保人是在就嚴重程度3之危疾有任何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後身故,於此情況下,則在保單的基本計劃下所有生存賠償及身故賠償的累積總金額不得超過保額另加1,000美元。於支付第一次嚴重程度3之危疾之生存賠償後,退保利益/期滿利益將不適用。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及額外身故賠償(如有)外,我們不會保障受保人因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情況引致的任何賠償:

1. 在保單生效日期或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60日內,任何首次出現病徵/症狀/被診斷的疾病;或
2. 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相關疾病(計劃涵蓋之指定相關疾病除外);或
3. 使用麻醉劑(由醫生處方則除外)、濫用藥物或酗酒;或
4. 自致之受傷(包括自殺或企圖自殺);或
5. 任何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

如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或家長/監護人的意外受傷而身故是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因下列任何情況導致或引致,我們將不會就配偶意外身故保費豁免保障或家長/監護人身故保費豁免保障而豁免任何保費:

1. 宣戰或不宣戰的戰爭、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2. 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拒捕;
3. 在宣戰或不宣戰的戰爭或軍事行動或恢復社會秩序時執行陸軍、海軍或空軍服務;
4.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
5. 分娩、流產、懷孕或任何相關併發症所致的情況,儘管該情況可能因受傷而加劇或招致;
6. 以專業性質參與任何運動或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或家長/監護人從參與其中而可將獲得收入或酬勞的運動;
7. 任何因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或愛滋病及/或任何在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的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開始引起的任何疾病或受傷,或任何相關的疾病所致的情況;
8.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或家長/監護人自致的傷害,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致的傷害所致的情況及/或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或家長/監護人因服用酒精、毒藥、藥物、毒品或鎮靜劑,或受到其影響下所致的情況,惟經醫生處方者除外;
9. 自願或非自願服用或吸入毒藥、有毒氣體或煙霧,但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或家長/監護人因職業相關遭遇危險,導致意外服用或吸入上述物品則不在此限。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

既存症狀

若既存症狀在投保書上沒有被全面披露,則本公司將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該等既存症狀引致的索賠不予給付保單下的任何生存賠償、額外生存賠償、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生育能力保存保障、嚴重都市疾病無限次增值保障、特殊學習需要關愛保障、額外精神科門診保障或保障還原利益。

既存症狀是指:

1.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已存在的症狀,並已被建議接受或已接受醫學意見、診斷、照顧或治療,或
2. 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之前5年內已存在的任何病徵或症狀。

重要提示

1. 冷靜期權益

閣下如欲行使冷靜期權益,可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已購買的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並於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呈交至我們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NEO大廈7樓的辦事處。冷靜期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

2. 逾期欠繳保費及寬限期

在繳付第一期保費之後,於每次保費到期日,我們將給予31日的寬限期(「寬限期」)以便您繳交保費,在此期限內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未能在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付保費,該保費已為逾期。若您在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付該保費,除非透過自動保費貸款繳付保費,該保單自上一個保費到期日起即告終止。除非逾期保費已在寬限期屆滿前繳清,否則保單將被自動終止,閣下亦將失去該保單之保障,而我們不會負責給付任何在寬限期內發生任何事故所引致之賠償。

3. 主要產品風險

i) 非保證利益

終期紅利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紅利,而實際終期紅利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費調整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及「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 孕期保費的保費於保障期內將不會根據受保人已屆的年齡而調整,惟保費率並非保證,本公司保留不時審視及調整的權利。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定期覆核此計劃的保費率。如有需要,我們會作出相應保費調整,惟我們會在新的保費率實施日期不少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您新的保費率。我們在覆核保費率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
- 過往投資回報及產品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退保以及保單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若您以書面通知我們不欲接受有關調整,該保單之基本計劃則會在我們上述書面通知的日期後第一個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效果與保單退保相同),而受保人亦會因此失去計劃下之所有保障。

iii) 保單終止

當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計劃即自行被終止:

適用於「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

- 在寬限期結束時,保單有任何應付保費仍未繳清,但若已行使自動保費貸款則不在此限;或
- 保單已完全退保;或
- 當欠款金額相等於或高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已鎖定紅利(如有)及非保證利息(如有)扣除所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或
- 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相等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額,其中包括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而同時我們於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的責任止於受保人年屆85歲的保單週年日;或
- 受保人死亡;或
- 保單於受保人年屆100歲的保單週年日期滿。

適用於「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孕期保寶：

- 在寬限期結束時，保單有任何應付保費仍未繳清，但若已行使自動保費貸款則不在此限；或
- 保單已完全退保；或
- 當欠款金額相等於或高於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累積已鎖定紅利(如有)及非保證利息(如有)扣除所有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或
- 於寶寶出生後成為受保人，而已付或應付的生存賠償的累積總金額相等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額，其中包括屬嚴重程度3之危疾的生存賠償，而同時我們於嚴重都市疾病額外保障的責任止於受保人年屆85歲的保單週年日；或
- 受保人死亡或身為受保人的準媽媽身故而保單並沒有仍然生存的受保寶寶；或
- 準媽媽懷孕終止(即失去胎兒或胎兒死亡)當日；或
- 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前的14日或之前未有向我們提供令我們滿意的出生證明(在此情況下，保單將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終止)；或
- 於同一次懷孕有超過2個嬰兒出生(在此情況下，所有嬰兒均不能受保，保單將會即時終止而保費亦不獲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
- 保單於受保人(寶寶)年屆99歲的保單週年日期滿。

以上為保單終止的主要項目，有關保單終止的完整列表請參閱保單條款。

iv)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v)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及「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孕期保寶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該保單應付的款項。
- 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及「守護家倍198」危疾保障計劃－孕期保寶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4. 自殺條款

如受保人於(i)保單生效日期；或(ii)最後復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身亡，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自(i)或(ii)(以較後者為準)已繳付之保費，減去任何欠款及自(i)或(ii)(以較後者為準)已給付之賠償。

如受保人於增加保額或其後增添計劃之生效日期起一年內自殺身亡，就該增加保額或增添計劃而言，我們於保單下的責任將限於退還已繳付之相應增加的保費，惟我們會先從其中扣除欠款及該相關增加保額或增添計劃下已給付之賠償。

5. 保單復效

如因任何保費逾期未繳導致保單終止，閣下可於逾期保費的到期日起2年內申請復效，惟保單復效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復效之詳情。

6. 合乎「醫療必要」的索償

於索償此計劃涵蓋的疾病須符合「醫療必要」的原則。

「醫療必要」

意指對護理或治療有關疾病屬必需的醫療服務、醫學治療及住院，而該等醫療服務、醫學治療及住院應按照有關健康護理範疇的認可標準，在香港醫療界別被廣泛視為有效、恰當及必要的。本公司保留權利基於以上原則對有關賠償作出調整。有關「醫療必要」的原則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7. 索償過程

危疾證明

保單持有人須於受保人在下列情況起計90日內，包括(i)首次確診危疾、兒童疾病、受保之特殊學習需要狀況；或(ii)每次進行低溫保存精子或卵子；或(iii)每次就受保之精神科疾病接受會診；或(iv)下一次癌症確診，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自費提交該相關之證明。若我們在指定限期內未能收到有關證明文件，則保單持有人須證明確實已經在合理時間內盡早提交，否則我們不會負責給付相關保單之任何賠償。

體檢

當受保人索償時，我們將有權要求受保人、受保人之合法配偶或受保人之子女接受本公司指定的獨立醫生為其檢查或對其所提交之確診證明進行驗證，該獨立醫生對該確診的適當性或準確性的意見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有關的醫學檢查費用將由本公司負責，惟我們不負責其他任何費用。

身故通知及證明

本公司必須於指定受保人士身故後立即收到書面通知，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收到您自費獲得並符合要求的受保人士之死亡證明，否則我們不會給付任何身故收益或賠償。

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周大福人壽客戶熱線 2866 8898。

8. 退保條款

在保單已積存現金價值後，於符合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的情況下，閣下可以書面通知我們要求辦理退保。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更多關於保單退保之詳情。

9. 紅利的理念

-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或會受過去表現及其未來前景的各種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幣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 b)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c)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派發，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10.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目標回報，並降低投資回報的波動性；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個別保險產品特性管理資產。
-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類別證券(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股權類型資產
30%-80%	20%-70%

-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主權債券、公司債券、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私募投資及/或其他投資產品。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此保險產品的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以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市場為主)和行業。就固定收益類投資，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www.ctflife.com.hk/tc/support/important-information/fulfillment-ratios-dividends 以瞭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派發紀錄並非本公司產品未來業績的指標。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此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FFI)「《海外金融機構》」必須向美國稅務局(IRS)「《美國稅務局》」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或未獲豁免此安排(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IGA)「《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三)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如適用)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

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58/GTC/2407